##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## 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政府新盛街道办事处的新盛街道2025年垃圾分类投放站运营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、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新盛街道 2025 年垃圾分类投放站运营项目,属于<u>(其他未列明行业)(该行业类别不可修改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扬州清</u>威环境管理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112 人,营业收入为 1851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108 万元,属于 中型企业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- 注: 1、从业人员(不仅指在职职工)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 - 2、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  - 3、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,中标后将公示。
  - 4、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,供

应商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,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,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- 5、中小企业不得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得存在控股股东为 大企业的情形,不得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- 6、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: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,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,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,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有违法所得的,并处没收违法所得,情节严重的,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扬州清威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7月21日

##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

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:

行业名称	指标名称	计量单位	中型	小型	微型
农、林、 牧、渔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500≤Y<20000	50≤Y<500	Y<50
	从业人员 (X)	人	300≤X<1000	20≤X<300	X<20
工业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2000≤Y<40000	300≤Y< 2000	Y<300
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6000≤Y<80000	300≤Y< 6000	Y<300
建筑业	资产总额 (Z)	万元	5000≤Z<80000	300≤Z< 5000	Z<300
	从业人员 (X)	人	20≤X<200	5≤X<20	X<5
批发业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5000≤Y<40000	1000≤Y< 5000	Y<1000
	从业人员 (X)	人	50≤X<300	10≤X<50	X<10
零售业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500≤Y<20000	100≤Y<500	Y<100
	从业人员 (X)	人	300≤X<1000	20≤X<300	X<20
交通运输 业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3000≤Y<30000	200≤Y< 3000	Y<200
	从业人员 (X)	人	100≤X<200	20≤X<100	X<20
仓储业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1000≤Y<30000	100≤Y< 1000	Y<100
	从业人员 (X)	人	300≤X<1000	20≤X<300	X<20
邮政业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2000≤Y<30000	100≤Y< 2000	Y<100
	从业人员 (X)	人	100≤X<300	10≤X<100	X<10
住宿业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2000≤Y<10000	100≤Y< 2000	Y<100
	从业人员 (X)	人	100≤X<300	10≤X<100	X<10
餐饮业	营业收入	万元	2000≤Y<10000	100≤Y<	Y<100

	(ү)			2000	
	从业人员 (X)	人	100≤X<2000	10≤X<100	X<10
信息传输 业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1000≤Y<100000	100≤Y< 1000	Y<100
软件和信	从业人员 (X)	人	100≤X<300	10≤X<100	X<10
息技术服 务业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1000≤Y<10000	50≤Y<1000	Y<50
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1000≤Y<200000	100≤X< 1000	X<100
房地产开 发经营	资产总额 (Z)	万元	5000≤Z<10000	2000≤Y< 5000	Y<2000
	从业人员 (X)	人	300≤X<1000	100≤X<300	X<100
物业管理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1000≤Y<5000	500≤Y< 1000	Y<500
	从业人员 (X)	人	100≤X<300	10≤X<100	X<10
租赁和商 务服务业	资产总额 (Z)	万元	8000≤Z<120000	100≤Z< 8000	Y<100
其他未列 明行业	从业人员 (X)	人	100≤X<300	10≤X<100	X<10

说明:上述标准参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 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,大型、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 足所列指标的下限,否则下划一档;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 的一项即可。